

五政发〔2024〕38号

五龙洞镇人民政府
关于停发李治武等农村低保补助金的
通 知

相关村：

根据《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》（陕民发〔2019〕94号）规定，按照《略阳县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》（略政办发〔2021〕40号）文件要求，经镇社会救助审核确认会议审议，决定对李治武、张春林、田金友3户8人因收入超标的低保对象，从2024年6月起停发农村低保补助金。

五龙洞镇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13日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县民政局。

五龙洞镇党政办公室

2024年6月13日印发
